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投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投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投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投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投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权记录从而完成投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一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议案二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二

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五《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同步对《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三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五

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希林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8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4.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83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公司证券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总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光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对韩光华先生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A /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71 / 0266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 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2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